

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函（稿）

地址：63441雲林縣褒忠鄉中正路451號
 承辦人：蔡緯禱
 電話：05-6972005
 電子信箱：bzho030@mail.baojhon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109.3.4
 發文字號：褒鄉農字第1090001984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雲林縣褒忠鄉公所秘書室	
校對 用印	村幹事吳品芳
發文	彭琬玲
日期	109. 3. 4



主旨：檢陳本縣H5、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場再發生者復養措施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09年2月26日府動防一字第10934000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109年起H5、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場再發生者，空場時間由42日延長為63日，方可進行復養環境監測採樣。

正本：許政賢--協合牧場、林政利（梁阿香）--全聯牧場、林健郎--健郎畜牧場（二場）、林清瀨（楊來春）--俊宗畜牧場、林朝春--朝春畜牧場、留乾焜--乾焜畜牧場、留錦文--留錦文牧場、康清文--清文畜牧場、傅秀蓮（林秀春）--水林牧場、張鑑義--慶蔚畜牧場、許秀英--秀英畜牧場、許金圳--宏榮牧場、許朝凱--朝凱畜牧場、陳月華--月華畜牧場、陳昆豐（陳宗仁）--建昌畜牧場、陳昆豐--駿豐畜牧場、陳柏吟（林福氣）--駿龍養雞場、陳柏吟（陳耀宗）--駿旗畜牧場（一場）、陳柏吟（陳耀宗）--駿旗畜牧場（二場）、陳柏吟--順展畜牧場、陳新春（李金龍）--百泉畜牧場、陳新春（陳文昌）--新湖養雞場、陳新春--龍瑋畜牧場、陳藝文--奉聯養雞場、陳錦木--水山養雞場、曾山水--山水畜牧場、曾利虎--曾利虎牧場、曾利虎--曾利虎牧場（第二場）、曾建銘--淑美畜牧場、曾崑農（蘇明煌）--蘇明煌畜牧場、曾崑農--宏泰牧場、曾萬能--錦州養雞場、曾樹頭（鍾佩貞）--利健畜牧場、曾樹頭--樹頭畜牧場、董立竣--明賢畜牧場、謝清泉--清泉畜牧場、丁敏郎--敏郎畜牧場、周天晟--周天晟畜牧場、張永章--永章畜牧場、郭青林--青林畜牧場、陳文英--文英牧場、陳文英--文英畜牧場、陳火林--陳火林（一）畜牧場、陳火林--陳火林（二）畜牧場、陳柏吟--金瑞彬畜牧場、陳清江--龍寶牧場、陳新春（蔣錦芳）--錦芳畜牧場、陳新春--龍宏牧場、陳德陽--竣毅畜牧場、蔡明峯（許家源）--大家源畜牧場

副本：

主旨：檢陳本縣H5、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場再發生者復養措施公告，請查照。

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	決行
獸醫蔡緯禱 109.9.7 農業課陳敬文 6703	秘書周育靖 0303 褒忠鄉陳廷名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呈第

層決行

63441

雲林縣褒忠鄉中正路451號

地址：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7號

承辦人：陳麗妃

電話：05-5523267

傳真：05-5331016

受文者：雲林縣褒忠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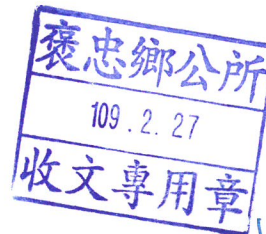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動防一字第1093400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雲林縣政府公告



蔡緯禱

109/2/27

主旨：檢送本府公告乙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張貼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1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、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、雲林縣土庫鎮公所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雲林縣大埤鄉公所、雲林縣莿桐鄉公所、雲林縣林內鄉公所、雲林縣二崙鄉公所、雲林縣崙背鄉公所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東勢鄉公所、雲林縣褒忠鄉公所、雲林縣臺西鄉公所、雲林縣元長鄉公所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、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、雲林縣水林鄉公所、雲林縣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、台灣火雞產業推廣協會、雲林縣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行政處(請張貼公告及刊登縣公報)、本府農業處、本縣動植物防疫所(均含附件)

縣長張麗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以稿代簽

獸醫 蔡緯禱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動防一字第109340009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自109年1月1日起發生之H5或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場，再發生者，經徹底清潔消毒後，延長空場時間為63日」，並自109年3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1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自109年1月1日起發生之H5或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場，再發生者，經徹底清潔消毒後，延長空場時間為63日，空場期間每21日由所轄動物防疫機關督導場區清潔消毒，並於空場63日後（完成清潔消毒後至少1日以上），方可進行禽流感案例場復養之環境監測試驗採樣。

縣長張麗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